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邱晨阳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公司总经理邱晨阳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新任公司总经理邱晨阳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

戒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0%，会议由易远航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公司总经理邱晨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原公司总经理肖兰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邱晨阳先生为新任公司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肖兰兰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肖兰兰女士的辞职信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肖兰兰女士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公司总经理的任免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产生有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
- (二) 《邱晨阳先生的个人简历》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7日

